

地势与政治： 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视角

Topography and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朱晓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地势与政治： 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视角

Topography and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朱晓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势与政治：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视角 / 朱晓阳著

·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8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8706 - 9

I. ①地… II. ①朱… III. ①政治地理学 - 研究
IV. ①K9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098 号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地势与政治：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视角

著 者 / 朱晓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杨 阳 谢蕊芬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010)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06 - 9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言 “地势”是个什么问题？

“地势”在现代法律中是找不到的。但“地势”值得再从法律以及与这个学科相关的产权和城市规划等方面深入探讨。在《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一文^①中，我提到：“从一些城市化案例看，基层的实践者（包括村民/业主、政府官员和开发商）对地势问题非常重视。相反，社会科学界更多是从政治、经济等视角去看待城市化中的诸多问题。”具体言之，社会科学界多是从法律规范的土地权和政治-经济学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等角度来处理土地-空间问题，地势在这些研究中，被视而不见。从当代马克思主义（例如大卫·哈维）角度，地势问题被视为“非均质空间”。^②这已经接近地势的意思，但“非均质”仍然是从一个文化与自然二分的社会科学的类分出发对空间的界定，与地势意涵的人事和地理形势相融贯仍然有区别。似乎只有“地缘政治”与地势最接近。“地缘政治”是一个真实存在，但名声不好的概念。在当代的国际政治中，地缘政治现象经常被注意到，但一旦进入官方的对外政策文本，地缘政治这个词就消失了。这很大原因是“地缘政治”一词臭名昭著。在这些场合“地缘政治”往往被用来批评国际政治中的“他者”或敌对方的空间-政治活动。

社会科学研究者对地势的视而不见，很大程度上正是由其所坚持的研究框架限制所致。这种框架，如同《非洲政治制度》一书的结构

① 该文以《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为题，首次刊发于《思想战线》2015年第5期。

②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功能论和韦伯式政治社会研究范式的束缚一样，将“地势”这种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寻常的实在遮蔽住。

在以权利-法律为本的社会，法律能够“格式化”很多问题，包括“地势”。例如一个合法的钉子户不会担忧有开发商或政府会以“大多数人利益”或“人多势众”为理由将其房子拆掉。司法已经基于人人平等这一均质空间抽象出一套规范制度。这套规范确实能有效地保护住个人的权益。相反，一旦产权易主，或司法决定做出，无论如何人多势众，推土机照样将房子推倒。一个例子是美国电影《愤怒的葡萄》中负债农民的土地和房产被债主拿走。债主不用顾忌这些失地农民有几多，所涉土地有多广大，只是按照司法决定行事，将其土地上的房屋推倒，将几十万农民撵走。这个文学例子当然也表明，法律规范下的产权虽然框住了地势，但没有消除不公正，因此才有了《愤怒的葡萄》这种感天动地的作品。但在中国语境下，地势从深层到表象都非常触目，显得非常要紧。作为研究者，我们必须面对这个现实，将地势从隐蔽的地方凸显出来。^①

在以上这几段为一本政治人类学经典著作的中文版所写的序言中，我强调了本书的主题及内容：“地势与政治”的意义。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最近才开始的，而是持续了十多年的思考和研究。收入本书的各篇文章代表了我对地势与政治研究的思考轨迹及其结果。在这篇序言中，我将简述这些章节的内在联系。

自从21世纪初以来，我提出人类学的法律和政治研究仍然需要坚持“整体论”进路。当时面临的是中国社会“法律语言混乱”（confusion of legal tongues）的情况和费孝通先生晚年提出的问题：如何扩展中国社会学“传统界限”？^② 在本书第三篇论文^③中，我写道：

用一句格尔茨式的话来说，费先生在半个多世纪中面对的问题和

① 以上内容摘自朱晓阳《政治人类学遗产与当代视阈：〈非洲政治制度〉（中文版）序言》，商务印书馆，2016（即出）。

②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③ 该文以《“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为题，首次刊发于《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困惑可称为 *confusion of tongues* (语言混乱)。格尔茨在《地方性知识》一文中更有针对性地用 *confusion of legal tongues* (法律语言混乱)，指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第三世界发生的“业已确立的正义观同从外部引入的、更多反映现代生活方式和压力的正义观之间的紧张”。当代人类学文化解释的任务就是要将这种“语言混乱”以厚度描述的方式呈现出来。在指出费先生的困惑与格尔茨之语言混乱相契合时，我想表达的是：费先生所自觉的困惑正是中国社会科学数代学人的“深度困惑”，是站在新世纪之初的我辈必须直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概括为：如何为那些具有地方公正性的“法”找到一种能与“现代司法”相互兼容的空间？如何找到一种知识论，从而能够解释那些被视为与实证主义传统的社会科学相“悖”的中国经验和智慧？

寻找出路的结果是走向“整体论”。但此整体论非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式的人类学整体论，而是

以当代（特别是经验主义传统知识论）的整体论哲学为基础，重新界说人类学整体论。换句话说，以这一新整体观为原则，解释和理解“法”文化之“真”。新的整体观将在两方面帮助学者们从费先生的困惑或格尔茨意义上的“混乱”中走出来。一方面，它提供理解当代中国“法”的实践的新视角；另一方面，它能够提供建构法律的知识论基础。

这种整体论就是后来我所称之为“地势学”的知识论基础，其他如“栖居视角”则是认识“地势”的基本方法论之一。至于“地势”这个概念的使用则是最近才提出的。一开始，我受到的启发来自丹麦人类学家柯尔斯顿·哈斯特普 (Kirsten Hastrup) 关于“地志转向” (topographic turn)^① 的说法。哈斯特普和我的一个共同兴趣是都从哲学家唐纳德·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的思想中为人类学知识论寻找资源。2009年我曾代表北大社会学系邀请哈斯特普和另一位与“地势学”关系较近的人类学家英戈

^①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2005, pp. 133–149; 柯尔斯顿·哈斯特普：《迈向实用主义启蒙的社会人类学？》，谭颖译，朱晓阳审校，《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尔德 (Tim Ingold) 来北大讲学和交流。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地理学家王耀麟建议我将 topography 翻译成中文“地势”。后来在与法国“新社会学”的几位学者交流时，他们指出我讨论的 topography 更接近于 morphology (形态学) 的意思。关于“地势”的语言翻译讨论后来使我认识到应当将“地势”当作从本地表达者视角进入的“现实”或“本体”(ontology)。我将这一研究进路称为“非认识论相对主义”(本书第二篇文章)^①。

对于“地势”的经验研究早在其概念形成之前已经开始。21 世纪初我与北大社会学系同事佟新和北京市社科院戴建中等对北方某地的国有企业兼并事件进行实地调查。根据来自这个被称为 Z 厂的直接和二手资料，我写成了本书中的第七、八篇文章^②。当时我们注意到 Z 厂人将自己的反兼并活动称为“护厂救家园”(见第七篇文章)。该文因此对“家园”这个基层政治实践者经常使用的关键词进行了分析。文中指出：

Z 厂“家园”不仅是一片具有地域特征的物质资产，而且对居住和工作于斯的人来说是他们的象征性和价值性的“所有”。后一种象征性的形态为 1999 ~ 2000 年的 Z 厂集体行动提供了合法性和行动的共识性动机。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我和北大社会学系一组学生对云南腾冲 X 村的森林使用权及林权改革的社会影响进行实地调查。该村的主要报道人村委会主任 y 先生也是村里的风水先生。他关于该村的地势(包括地势史)与林权的地方制度演进的讲述给我和学生们留下深刻印象。这项调查使我将此前对 Z 厂的“家园”研究，以及在内蒙古科尔沁草原的草场使用权研究^③等联系起来。我深感“地志”或如后来所称之的“地势”是基层政治及法律的一个实在问题。后来基于 X 村的调查，我写了一篇题为《林权与地志》^④

① 该文也是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 ~ 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的导言。

② 第七篇文章以《“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为题，首次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2005 年第 3 期；第八篇文章以《纠纷个案背后的社会科学观念》为题，首发于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 1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③ 参见朱晓阳《语言混乱与草原“共有地”》，《西北民族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④ 该文以《林权与地志：云南新村个案》为题，首次发表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的文章，即本书第九篇文章。2007年我开始对本人博士论文时的田野地——滇池东岸小村^①进行再研究时，关注的焦点正是该地区的“地势”问题，包括土地、水利和村落民宅。在关于该村的土地的一篇论文（《“地志”不止于地志》）中，我这样提到“地志”的意义：

当下人类学者处理的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地志，即那种对地方的景观/地景做“客观”描述的地志。这种“地志”也不是像传统的人类学那样，将景观仅仅当作人活动/行动的场景（setting）描述，而是如一个最近的人类学地志定义所说的：它是一种将地理、居住、政治性边界、法律现实、过去历史的踪迹、地方-名字等包容进特定空间的综合知识。从“综合性”着眼，地志可以看作与莫斯所称之的“总体社会事实”相当。更重要的是，在当代，从地志视角进行人类学民族志研究具有强烈的实践紧迫性和深刻的理论意义。关于实践意义我将在本文的最后部分进行讨论，其理论意义则可以说不仅在于总体社会事实这一特征，更在于以上提到的地志研究的知识论背景，即“彻底解释”。质言之，它为地志学提供了超越现代和后现代争论的知识论基础。

2010年以后滇池东岸小村所在地区卷入大规模“城中村”改造。在经村民举全村之力保卫和外部支持下，小村得以幸存到今天。在最初的三年中，我的研究工作变得更像“行动人类学”。在参与小村人抵抗拆迁的几年间，小村人、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对于“地势”及其重要性的认识使我印象很深。本书第六篇文章就是这段时期行动实践及理论思考的结果。^②该文对滇池东岸小村人保卫他们的“理想家园”的过程进行了描述和分析。文中以小村人反对拆除“新村”（一座有500余幢房屋、经统一规划建成的“新

① 本书第四篇文章，最初以《黑地、病地、失地——滇池小村的地志与斯科特进路的问题》为题，发表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关于小村早期研究，参见朱晓阳《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和朱晓阳《小村故事：罪过与惩罚（1931~1997）》（修订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② 该文以《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为题，首次刊登于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0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英文版为2013年世界民族学和人类学大会（IUAE 2013）提交的论文，并以“Urbanisation and ‘Home Prote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为题收入 Mark Y. Wang, Pookong Kee, and Jia Gao (eds.), *Transforming Chinese Cities*, Routledge UK, 2014。

农村”）为例，讨论了地势的本体论意义。以下是其中一段论述：

在“保新村”这一事件中，如果仅看到已经存在的观念和范畴的影响，显然无法解释村民们的行动。也就是说如仅强调新村是“理想家园”，是农民宇宙观的体现等，则无法解释事件过程中人们的行动。此外，如果仅仅在村落层面寻找村民行动和事件的因果链条，也无法解释清楚整个事件的过程和走向。一个必要的路径是将“新村”当作无法还原的“本体”，将其他发生在不同层次的事件、行动和解释等都与此本体性“场所”联系起来考虑。

如本文开头引文中所说：基层的实践者对地势问题非常重视。相反，社会科学界更多却从政治、经济等视角去看待城市化中的诸多问题。这是一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相互错位。今天已经到了将“地势”问题从被社会科学观念的遮蔽中显露出来的时候了。本书的目标正在于此。

| 目 录 |

第一编 理论与方法

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	3
“地志”不止于地志	24
“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进路	47

第二编 民族志：村庄、工厂和森林

滇池东岸的水	71
滇池东岸的土地	113
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	162
“误读”法律	191
事实与情理	234
林权与地志	260

第一编 | 理论与方法

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 人类学*

对“地势”与民族志的讨论涉及人类学认识论，这一关注是由当下的实践问题——城市化引发的。城市化（包括城中村改造、城镇化、旧城区改造等）是20世纪末以来中国经历的最大变化之一。在实践层面，城市化过程被认为是拉动中国经济的一大引擎，它充满活力，但容易引发激烈的社会冲突。在政策和理论层面上，城市化引发诸多争论，对城市化的研究和讨论已成为当下社会科学界的热点。除从政治、经济等传统角度解读外，在城市化研究和实践中，文化维度的“地势”问题应受到重视。而如何理解“地势”问题则将我们的关注转向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和民族志的意义等理论问题。^①

本文从城市化的“地势”问题开始，讨论地势与当下人类学“本体论转向”间的内在联系。在评述这一人类学现象后，试图提出“非认识论相对主义”观点。这是基于地势学本身的含义以及对人类学有影响的哲学思想理解后提出的看法。在讨论“地势”的“非认识论相对主义”意义后，引入与“地势”相关的本土政治概念——“势力”一词。“势力”应被视为政治地势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出于将地势当作人类学意义上的一种“本

*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15年第5期。

① 本文的部分内容在《地志：不止于地志》（《导言》，《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和《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0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第115～147页]中出现过，本文对以上两文的引用详见下文。

体”考虑，提出“栖居视角”和“彻底解释”是理解地势的两种相补进路的观点。“地势学民族志”在当下的人类学和社会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

一 “地势”与两种城市化

“地势”一词在中文中有“地理形势”和“社会地位”双重含义。本文的“地势”指人类/有机体与环境之间相互关联而形成的、对人及事（包括社会地位）的变迁有影响的地理形势。“地势”一词接近西文的 topography（又译“地志学”）或 morphology（形态学）。而 topography（地志）一般被理解为对一个地方的景观/地景所做的“客观”描述。在传统人类学中，这种“地志”将景观当作人活动/行动的场景（setting）。自 21 世纪初以来，人类学界谈论的“地志”已与传统地志有很大差别。按照新近的人类学定义，“地志”是一种将地理、居住、政治、历史等包容在内的特定空间的综合知识。^①从“综合性”着眼，当下人类学所指的“地志”与涂尔干、莫斯等所称的“社会形态学”（social morphology）^②相当。与当下人类学的“地志”视角相契合，近年有学者从哲学角度讨论“场所”（place）时，主张采用地志（topographic）路径。这一路径强调，对场所的分析应着眼于地志性的“相互关联成分”（interrelated components）和地志性成分之间的相互依赖。^③这种基于现象学和分析哲学的地志视角反对将上述成分还原或简化。本文的“地势”是基于中文语境的社会科学使用的。

当下社会学和人类学对“地势”问题比较关注，并将其置于“本体论”的角度下讨论，下文将从理论层面展开。除理论意义，地势还是一个有着现实意义和实践紧迫性的问题，中国的城市化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过去 30 多年，中国社会经历的最大“地势”变化是城市化。从社会学和人类学视角观察，中国的城市化过程中有两种模式。一种是自下而上

①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2005, pp. 133–149.

② 莫里斯·哈布瓦赫：《社会形态学》，王迪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前言第 2 页；马塞尔·莫斯：《论爱斯基摩人社会的季节性变化：社会形态学研究》，载《社会学与人类学》，余碧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第 323 页。

③ J. E. Malpas, *Place and Experience, A Philosophical Topogra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8, 40. Malpas 从 place 与自我和认同的关系进行讨论。他依据的是来自下文提到的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的观点。

的“农民城市化”，另一种则是自上而下的“国家城市化”。当下的讨论通常会将这两种模式的区分纳入“现代化/传统”二分话题下。例如，现代化/传统对立的角度一般认为，农民城市化的实质是城市化的未完成状态。在实践层面，对问题的相应解决方式是用现代化城市消灭与“城市”不相容的村庄。这一过程中的根本矛盾被认为是代表了现代化的城市与传统乡村的对立。如果从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看，两种城市化的对立问题被理解为“剥夺性积累”，即权力-资本对村民/居民的“剥夺”。^①也有人认为，这是国家代表绝大多数人利益对代表极少数人的城郊农民的级差地租进行再分配。

与这两种视角不同，本文对两种城市化的区分是基于“地势”考虑的。从这一角度，农民城市化和国家城市化是两种“地势”之别。

农民城市化是由城市郊区的农民在其村庄基础上建成城市街区。^②这是一种自发的城市化，其空间是原有村庄的宅基地和村庄聚落，村庄的空间格局成为城市空间的底色和肌理。一个村落往往是村民数百年栖居于地方环境中而逐渐生成的，因此它不具有由行政中心自上而下进行的规划性，其基于日常生活生成，是从基层开始、从栖居环境中摸索出的空间“规划”。以新近“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话说，是一些通过自然历史过程形成的城市街区。

另一种城市化是由地方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征地拆迁和土地招拍挂转让，并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商建成城市新区。这种模式可称为“国家城市化”，具有“筑造”^③特征。“筑造”总是从假想的“白地”开始，“白地”上已经存在几十年甚至百年以上的建筑或场所常被忽略。行政性城市化规划的起点是大尺度的“熟地”，那些被规划进“红线”的地区被视为

① 参见戴维·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David Harvey, *A Companion to Marx's Capital*, London: Verso, 2010。在当代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社会理论中，列菲伏尔的“空间的生产”（the production of space）与本文的“地势”比较相似。列氏深刻地洞见“空间”的本体性。他的“空间”与本文的地势说基于不同的知识传统，而且与其他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出发的理论一样，仍然有将空间生产还原为“生产关系”的局限性。参见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onald Nicholson-Smith (trans), Oxford UK: Wiley-Blackwell, 1991；列菲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② 这种城市化在农村地区也时有发生，指由村民利用村庄现有格局进行的“就地城镇化”。

③ Tim Ingold,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157 - 171.

“生地”。其路径是，或征占城市郊区的大片农地，或将城中村完全拆平。在这些被整理成“熟地”的土地上，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商建成门禁小区、商务区、城市综合体或工业开发区等。这种新城市基本按照 20 世纪流行于西方的“光明城市”^① 或“郊区城市”的模式建设，占用较多土地，具有蔓延性和低密度等特征。

与上述两种城市化模式并行，中国最近十几年的趋势是一些地方政府将“国家城市化”模式当作城市化的正当路径，对自发的城市化“污名”，然后将之消除。诸如 21 世纪初以来发生的大规模的“城中村改造”、撤村并点、农民上楼，以及各地政府热衷的历史文化古城复建等。如何看待某些地方政府热衷于“大拆大建”或搞“国家城市化”的行为？目前基本一致的看法是将之归结为“土地财政”和 GDP 政绩冲动这两种原因。与这种趋势相反，村民/业主、人类学/社会学学者、建筑与规划学者、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家/组织、环境保护组织和媒体等一直以各种明显或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大拆大建”式的国家城市化进行批评。一般来说这些批评以“保卫家园”作为口号。^②“家园”成为抵抗者可依赖的正当理由。^③“家园”虽含义模糊，但很多时候都指向一种“地势”。^④从地势学角度，这两种趋势及其相互对抗是“地势政治”的表现。在对抗中，国家城市化项目一般显得强势，抵抗力量则弱小和分散；但最近的状态是大拆大建式的国家城市化陷入停滞，如“城中村改造”、撤村并点等最终不了了之。

按照“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城镇化应当体现“自然历史过程”，建设“记得住乡愁”的城市。^⑤首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的“乡愁”城市是一个必须从文化视野来回应的命题。但如上所述，国内对于城市化和城镇化的政策研究大多没有脱离经济视角。其次，该会议表

① “光明城市”又称“光辉城市”。参见柯布西耶《光辉城市》，金秋野、王又佳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

② 朱晓阳：《“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05 年第 3 期；陈映芳：《行动者的道德资源动员与中国社会兴起的逻辑》，《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③ 朱晓阳：《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 10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第 115～147 页。

④ “家园”并非仅仅是一种政治活动的表征，也常指某一“地方”、地点或场所。

⑤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2013 年 12 月 15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215/c1024-23842026.html>，2014 年 8 月 16 日。

明中央层面否定了将城市与乡村视为对立、将国家城市化视为唯一路径的观念和做法。从实践角度，这是一次观念性的巨大转变，是从城市/乡村对立立场向“城市-乡村”一体的转变，是从拆平乡村建设新城（大拆大建）这种“筑造”模式向相互包容和共生模式的转变。最后，我们认为，这是“地势政治”交锋的一个最新结果。

由以上城市化案例可见“地势”，特别是“地势政治”，在实践层面的重要性。本文将地势处理为人类学理论方面的问题，而对“城市化”的实践讨论从略。

二 地势学与人类学“本体论转向”

近年来地势（topography）已成为人类学者关注的现象，有人甚至称出现了“地志转向”（topographic turn）。^① 人类学中出现的另一个重要现象是“本体论转向”（ontological turn）。^② 笔者认为这两种说法的意涵基本相同，但本体论转向之说更具包容性。人类学界所称之为“本体论转向”是一场源自该学科内部的活动。它是当下一些人类学者对自从20世纪末以来出现的一些人类学趋势或路径的概括，^③ 与其他领域（例如哲学）的“本体论”

①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2005, pp. 133–149.

② 人类学界关于“本体论转向”的讨论集中出现在美国人类学学会（AAA）2013年年会上。参见 John D. Kelly, “Introduction: The Ontological Turn in French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Vol. 4, No. 1, 2014, pp. 259–269; Martin Paleček and Mark Risjord, “Relativism and the Ontological Turn withi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3, No. 1, 2013, pp. 3–23;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2005, pp. 133–149; Richard A. Wilson, “The Trouble with Truth,” *Anthropology Today*, Vol. 20, No. 5, 2004, pp. 14–17; 朱晓阳《“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麦克道威尔（John MacDowell）进路》，载王铭铭主编《中国人类学评论》（第6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近年来关于本体论转向的讨论，还可参见 Benjamin Alberti, Severin Fowles, Martin Holbraad, Yvonne Marshall, and Christopher Witmore, “‘Worlds Otherwise’: Archaeology, Anthropology, and Ontological Differenc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52, No. 6, 2011, pp. 896–912。

③ 这些路径诸如：以英国人类学家英戈尔德为代表的栖居路径人类学；以 Bruno Latour 为代表的科学技术学研究（STS）；以法国的 Philippe Descola 和巴西的 Viveiros de Castro 为代表的亚马孙人类学。对本体论转向的路径梳理，参见 Amiria J. M. Salmond: “Transforming Translations (part 2): Addressing Ontological Alterity”,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Vol. 4, No. 1, 2014, pp. 155–187。